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关于与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当事人已签署和解协议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第三人、上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双方就有关案件达成和解，各自自行撤回相关案件。本次和解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上海”）于近日与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创公司”）签署《协议书》，就双方涉及的多个诉讼案件自愿达成和解。

#### **一、涉及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起，格科微上海与矽创公司发生多起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及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件。

##### **（一）格科微上海作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18)粤73民初722号	就ZL201180047165.9专利提起的侵害发明专利权之诉	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二：珠海盛容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360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矽创公司的起诉。 矽创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案号为(2019)粤民终495号。 二审判决：准许上诉人矽创公司撤回上诉。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3)粤73民初字第3537号	就ZL201180047165.9专利提起的侵害发明专利权之诉	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二：珠海盛容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360万元	一审审理中
台湾智慧财产及商业法院 107年度民专诉字第53号	就中国台湾专利I457906提起的侵害发明专利权之诉	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新台币2,000万元,及自起诉状送达翌日至清偿日止支付年化5%的利息	一审审理中

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

书》。

## （二）其他关于专利权纠纷案件

自2017年起，格科微上海多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对矽创公司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后多次作出审查决定。若无效宣告请求人或专利权人不服审查决定的，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另一方需作为第三方参加诉讼。截至和解协议签署之日，格科微上海与矽创公司之间的其他行政诉讼及再审案件列表如下：

涉及的专利	专利权人	现有的案件数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结果	对应诉讼案件	格科微上海所处地位
ZL201180047165.9	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起	第一次审理结果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经行政诉讼、最高院再审发回重新做出决定为维持专利权有效	(2018)京73行初12812号、(2020)最高法知行终197号	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
ZL201210327546.9	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起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8)京73行初12810号 (2021)最高法知行终287号	第三人
ZL201210327548.8	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起	维持专利权有效	(2018)京73行初12811号 (2021)最高法知行终330号	第三人

##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格科微上海与矽创公司就上述全部诉讼与纠纷案件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并将

撤回进行中的所有相关诉讼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

### 三、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解协议达成后，《格科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已全部消除。

本次和解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董事会仍将密切关注协议履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